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晋巩固衔接组〔2022〕1号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省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通知》（厅字〔2022〕27号），决定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二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脱贫人口增收专项工作组

组长：张玉宏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高晋红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魏茹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侯文一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师广卫 省人社厅副厅长
王四小 省交通厅副厅长
裴 峰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赵文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东宝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陈少卿 省文旅厅副厅长
廉月胜 省卫健委副主任
王小涛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董 强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张永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耀东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振龙 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
李俊温 省残联副理事长
马红岩 省税务局副局长
邢 毅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 健 山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乡村振兴局监测站，办公室主任由

监测站站长兼任。

主要职责：1. 拟定出台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相关政策措施；2. 开展脱贫人口收入动态监测和相关分析，指导市县乡做好脱贫人口收入信息统计、监测、数据分析等工作；3. 协调推进脱贫人口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确保脱贫人口持续增收；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马 骏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成员：黄 杰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肇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侯文一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润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琚李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马慧健 省司法厅副厅长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海亮 省人社厅副厅长

冯立忠 省卫健委副主任、省疾控中心主任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俊温 省残联副理事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办公室主任由基础教育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拟定出台有关政策；2. 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3. 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教学水平；4. 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医疗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武 晋 省卫健委主任

刘中雨 省医保局局长

成员：李肇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段 萃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海亮 省人社厅副厅长

廉月胜 省卫健委副主任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 磊 省医保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省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待遇保障处处长兼任，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措

施，督促各市落实相关政策，巩固提升全省医保脱贫攻坚成果；2. 提升脱贫地区卫生服务能力，健全脱贫地区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3. 狠抓医疗保障领域问题排查整改，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住房安全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王立业 省住建厅厅长

成员：蔡江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翟顺河 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

胡孟卿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村镇建设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拟定出台有关政策；2. 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建立防止住房返危的长效机制，及时动态跟踪解决出现的问题；3. 在实现住房安全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水平；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饮水安全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常建忠 省水利厅厅长

成员：张软斌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魏茹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明正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刘大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裴 峰 省水利厅副厅长
冯立忠 省卫健委副主任、省疾控中心主任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办公室主任由农村水利水电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拓展水利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拟定出台有关配套政策；2.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常态化监测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落实；3.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健全完善工程长效运行体制机制，强化工程水源地保护、水质监测及水费收缴工作，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专项工作组

组长：张玉宏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晋平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魏茹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侯文一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浓 省人社厅副厅长
赵晓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 军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翟顺河 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
王进仁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廉月胜 省卫健委副主任
张永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振龙 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
邢 毅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 龙 国开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
谢新隆 农发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
李武军 山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乡村振兴局扶贫移民处，办公室主任由扶贫移民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相关政策，拟定全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2. 组织做好搬迁安置区群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3. 协调相关部门促进搬迁群

众发展产业、稳定就业，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安置区基层组织，强化社区治理和服务，促进社会融入；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特色产业专项工作组

组长：刘志杰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员：王进仁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梁志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少卿 省文旅厅副厅长

张伟勤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岳奎庆 省林草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办公室主任由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帮扶工作；2. 推动产业振兴、重点地区重点人群产业帮扶，统筹推进三类县产业发展；3.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新产业新业态培育；4. 推进产业帮扶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成效；5. 协调解决产业帮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6. 督促指导全省乡村产业振兴、产业帮扶工作；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培训就业专项工作组

组长：陈振亮 省人社厅厅长

成员：李肇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王 东 省教育厅副厅长
段 萃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浓 省人社厅副厅长
邢利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姚继广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建成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俊志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亚琳 省总工会副主席
丁国栋 团省委副书记、省少工委主任
吕惠兰 省妇联副主席
李俊温 省残联副理事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办公室主任由就业促进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依托产业发展、项目带动，促进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安置群众就业；2. 制定完善全省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安置群众培训就业帮扶支持政策；3. 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指导支持各地开展劳务协作；4. 督促指导就业帮扶各项政策落实落地；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兜底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郑 红 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宋维亲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段 萃 省财政厅副厅长

廉月胜 省卫健委副主任

高耀东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 磊 省医保局副局长

刘云胜 省社保局二级巡视员

李俊温 省残联副理事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办公室主任由社会救助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密切关注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按程序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2. 落实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3. 落实好财政补助资金和资金监管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保持财政支持总体稳定；4.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医疗兜底保障制度；5.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精准识别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对接；6. 做好困难群体资助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各项医保待遇落实到位；7. 完善残疾人保障服务，扩大残疾人防贫监测范围，促进残

疾人就业创业；8. 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办理社保参保登记、代缴最低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金融服务巩固衔接专项工作组

组长：常国华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张永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勤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邢毅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健 山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鲁家焱 山西证监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一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一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拟定全省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统筹协调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2. 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3. 强化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资源投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发挥保险防返贫保障作用；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乡村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张玉宏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杨隽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邓彩彪	省委政法委一级巡视员
米 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晋明	省委编办一级巡视员
张软斌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杨 勇	省文明办副主任
魏茹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蔡颖鑫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马润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师广卫	省人社厅副厅长
赵晓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大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翟顺河	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
王四小	省交通厅副厅长
裴 峰	省水利厅副厅长
梁志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少卿	省文旅厅副厅长
廉月胜	省卫健委副主任
王天庆	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王小涛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郭新安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吕芮宏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杜 荣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和林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茂盛 省能源局副局长（正厅长级）
程书林 省文物局副局长
张伟勤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刘 磊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李振龙 省林草局二级巡视员
郭卫东 省工商联副主席
尚有明 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吕惠兰 省妇联副主席
李俊温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文义 省气象局副局长
郝卫东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高日勇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邢 毅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 健 山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鲁家焱 山西证监局副局长
郭贺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乡村振兴局产业站，办公室主任由

产业站站长兼任。

主要职责：1. 参与拟定全省乡村建设相关政策；2.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指导与管理；3. 加快推进乡村道路、水安全保障、清洁能源、冷链物流、数字赋能、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乡村建设工程；4.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清单，强化工作调度、投入保障、人才支撑、宣传引导和考核评估；5. 健全完善乡村建设工作落实、项目管理、农民参与和设施管护机制，创新构建金融服务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6. 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活动；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乡村治理专项工作组

组长：刘志杰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员：杨 隽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邓彩彪 省委政法委一级巡视员

张软斌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杨 勇 省文明办副主任

马润生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庆勇 省民政厅副厅长（正厅长级）

马慧健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智深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办公室主任由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1. 统筹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制等乡村治理“小切口”; 2. 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3. 引导农民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育乡村道德新风; 4. 积极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 努力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